

肇庆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肇学委〔2021〕52号）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我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工作格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公办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为全校二级党组织书记（含主持全面工作副书记）。

第四条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展开。要推动党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创新驱动等工作相融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基层党组织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学校及本单位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可根据每年工作重点任务，结合上年度考核评议整改清单落实情况，以及基层党建工作的突出问题等，对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作适当调整，确保评议考核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具体考核内容见《肇庆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包括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和现场述职评议考核。

（一）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

各二级党组织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年初党建工作目标任务，逐项进行自查，填写得分依据，形成自评结果。学校考核组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评价。根据考核需要，可抽取部分二级党组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验证式考核。

（二）现场述职评议考核

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由全体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现场述职，或按一定比例抽取部分书记进行现场述职，其他进行书面述职。参会人员根据二级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现场作出评议。参会人员包括：学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正职，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可视情况邀请部分熟悉基层党建工作的各类代表参加。

学校党委书记对述职对象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用“一述一评”或集中点评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分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评分=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60%）+现场述职评议考核（40%）。

第六条 考核结果评定。学校党委根据考核综合评分，结合各二级党组织日常党建工作完成质量、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情况等，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其中，评价为“好”的等次一般不超过50%。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论事件等出现重大问题，或领导班子成员发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等问题；或教职员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等突出问题，或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中“党风廉政建设”的得分低于该项总分80%的，所在二级党组织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次不能评为“好”。

第七条 考核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向本人反馈，并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一）学校党委通过适当的方式对考核评定为“好”的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表彰奖励。

（二）对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三）对当年考核评定为“差”或连续两年考核评定为“一般”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或诫勉。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针对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切实兑现整改承诺，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通过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党支部书记的考核评议要结合实际，适当简化考核程序，考核评议结果及情况开展报告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肇庆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肇庆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总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1. 主体责任 (20分)	1.1 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6分)	1.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 2.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中学习。 3. 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4. 党组织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	1. 在各类理论学习、组织会议，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领干部群众自觉贯彻党的主张。（1分） 2. 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落实到位。（2分） 若受到巡视巡察指出存在明显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3.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规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2分） 4. “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落实到位。（1分）
	1.2 落实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4分)	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情况。 2. 二级党组织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3. 二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基层党支部学习情况。 4. 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1. 二级党组织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半年不少于1次。（1分） 2. 二级党组织班子分工明确，落实“一岗双责”到位，认真开展谈心谈话。（1分） 3. 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二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每年参加所在党支部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1分） 4. 认真贯彻落实保密工作规定，工作措施到位，没有出现涉密事件。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中有保密工作方面内容；按要求及时传达落实保密文件精神。（1分）
	1.3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 研究部署党建与业务工作情况。 2. 落实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 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单位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干部队伍建设、重大项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推进单位各项事业发展（8分）	3.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领事业发展情况。 4. 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3分） 2. 对学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分） 3.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工作推进有力，单位各项事业发展成效显著（可列出本单位当年获得的主要工作业绩）。（2分） 4. “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情况。（1分）
	1.4 落实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单位安全稳定运行（2分）	1. 加强组织领导，责任目标明确。 2. 提高师生思想认识，工作措施得当。 3. 单位和谐稳定，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1.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安全工作措施到位，有工作预案，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处理。（1分） 2. 信息报送准确及时，未出现瞒报、漏报、迟报等情况。（1分） 若出现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2. 理论学习（5分）	2.1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情况（2分）	1. 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	学习有计划、学习制度落实到位、学习效果明显。（2分）
	2.2 落实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2分）	各级党组织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执行情况。	1. 二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情况。（1分） 2. 党支部开展“第一议题”情况。（1分） 若受到巡视巡察指出存在明显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2.3 落实各项专题教育培训（1分）	各级党组织按照上级党委及学校要求，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培训。	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培训，成效显著。（1分）
3. 思想政治建设	3.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1. 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落实班子成员意识形态管理责任人和分工情况；领导班子每年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16分)	制(3分)	2. 意识形态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2. 落实课堂教学、讲座论坛、学术沙龙、教材选用、校园网络等重点阵地及涉外交流合作、学生社团等管理制度情况。(1分) 3. 每月定期排查意识形态政治安全并建立台账表;召开季度研判会,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的材料;建立综合研判、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建立舆情监控机制,专人对点负责。(1分)
	3.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8分)	1. 认真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加强师德建设,制定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健全长效机制,党支部在重要事项上把好政治关。 2. 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4. 学风建设情况。 5. 完成学校党委下达的大学生征集任务数。	1. 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带头讲党课和思政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1分) 2. 在教师考核评聘晋升评奖评优中落实师德与意识形态一票否决制;师德表现在教师考核评聘晋升评奖评优等相关管理办法中有所体现。党支部的政治把关作用落实到位。(2分) 3. 加强对专职辅导员队伍的教育、培训;专职辅导员开设思政类课程情况。(1分) 4.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措施到位,没有出现学生心理问题引起的事故。(1分) 5. 学风建设评比情况,获得表彰的得2分,无学生违纪情况。(此项最高得2分) 6. 大学生征集任务数完成情况。(1分)
	3.3 加强宣传工作(4分)	1. 重视各类型宣传平台建设。 2. 对重大事情、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报道。 3. 严格落实宣传工作纪律,把好网络宣传关。 4. 党建工作获国内主流媒体宣传专题报道。	1. 重视主流阵地建设,建设宣传栏、网站、微信等宣传阵地。(1分)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利用宣传栏、网站、新媒体等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情况。(1分) 3. 网络信息发布规程和内容监管机制健全。(0.5分) 4. 党建工作得到市级、省级、国家级党政官方媒体专题报道分别得0.3分、0.5分和1分。(此项最高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3.4 加强统战工作（1分）	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帮助党外代表人士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推进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	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外人士工作的领导。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与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建立交友联系制度，重点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工作。（1分）
4. 基层党组织建设（18分）	4.1 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科学设置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支委会建设。 2.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 3.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情况。 4. 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落实情况。 5. 推进模范党支部建设，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情况。 6.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7. 落实基层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支部设置及支委会建设规范到位。（1分） 2. 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会议、党小组会召开情况，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三会一课”记录规范。（2分） 3.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制度执行情况。（2分） <p>若受到巡视巡察指出存在明显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情况。（1分） 5. 开展模范党支部建设情况，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情况。（1分） 6. 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情况。（1分） 7. 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并以适当方式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表彰或批评。（2分）
	4.2 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建党建工作品牌（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建课题立项情况。 2. 注重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一院一特色”等党建品牌立项、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案例获奖和党建获奖情况。 3. 品牌党课成果情况。 4. 党建理论研究成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建课题立项情况，获得国家级3分/项，省级2分/项，市级、校级及其他横向课题1分/项。 2. “一院一特色”等党建品牌立项、党建工作创新案例获奖情况，国家级3分/项，省级2分/项，市级、校级1分/项。 3. 其他党建奖励，国家级3分/项，省级2分/项，市级、校级1分/项。 4. 优秀党课视频（课件）得到采用，1分/部。 5. 公开发表党建理论文章，1分/篇。 <p>此项最高为8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5.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服务（10分）	5.1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完成党员发展计划情况（6分）	1. 规范发展党员,党员党籍材料填写规范情况。 2. 健全二级党组织领导干部联系高知识群体、中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制度;高知识群体、中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党员发展情况。 3. 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数。	1. 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籍材料填写规范完整。毕业生党籍材料复印存档工作情况。（3分） 2. 完成高知识群体、中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党员发展比例。（1分） 3. 完成当年党员发展计划数。（2分）
	5.2 开展大学学习大培训活动,加强党校建设（4分）	1. 党员每年参加二级党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 2. 百名书记讲党课落实情况,二级党组织落实支部书记培训情况。 3. 建立健全分党校设置和人员安排情况,提供党员教育管理相关资料。	1. 分党校工作开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培训具体情况。（2分） 2. 百名书记讲党课落实情况,开展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情况。（1分） 3. 分党校设置、人员安排相关情况。（1分）
6. 党建带群团建设（5分）	6.1 加强群团组织建,重视党建带群团阵地建设（5分）	1. 加强对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专题研究群团建设工作部署。 2. 开展党建带群团建设保障机制及工作落实情况。 3. 落实群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	1. 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1分） 2. 健全基层群团组织架构,有富有特色的团学活动、有健全规范和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有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经费和阵地,成效显著。（2分） 3. 群团组织落实团员学生推优入党工作情况,落实推优入党是否规范。（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7. 党风廉政建设 (15分)	7.1 专题研究和部署情况 (4分)	<p>1. 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情况。</p> <p>2. 根据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落实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并做好总结。</p>	<p>1. 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1次,以及及时深入传达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有相关会议记录材料。(1分)</p> <p>2. 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细化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按时递交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相关材料。(2分)</p> <p>3. 单位党政一把手每学期至少1次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有汇报记录或汇报材料等。(1分)</p>
	7.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4分)	<p>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和落实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p> <p>2. 加强党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堵住管理制度漏洞。</p> <p>3. 制定和落实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权力运行。</p>	<p>1. 制定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以及落实有关工作。(1分)</p> <p>2. 筑牢党风廉政风险防线,及时制订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有关制度,堵住管理漏洞。(1分)</p> <p>3. 制订和落实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部门班子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原则,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权力运行。(2分)</p>
	7.3 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及纠治“四风”,遵纪守法情况 (4分)	<p>1. 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落实谈话提醒制度情况。</p> <p>2. 加强纪律宣传和日常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p> <p>3. 配合上级和学校纪委纠治“四风”专项检查。</p>	<p>1. 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领导班子成员做好分管工作谈话提醒工作,谈话提醒记录本及时记录,每季度及时报送谈话提醒相关材料。(1分)</p> <p>2. 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本单位师生纪律宣传和日常管理,有相关文字记录或活动宣传文稿、相片等材料。(2分)</p> <p>3. 积极配合上级和学校纪委纠治“四风”专项检查,按时递交有关材料。(1分)</p> <p>单位年度如有师生违纪违法现象,扣4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得分要点
	7.4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及纪检小组落实监督责任情况（3分）	1. 加强纪律教育，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 2.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建设廉洁校园。 3. 发挥纪检小组作用，做好常态化日常监督。	1. 加强纪律教育，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文字、有相片或者相关报道等材料。（1分） 3. 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宣传载体，让廉洁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公寓、进机关，促使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有组织师生参加各种廉政知识、廉政文化等活动。（1分） 3. 纪检小组向本单位领导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以及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情况的相关材料。（1分）
8. 保障体系（6分）	8.1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3分）	1. 做好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使用预算，统筹用好党费及党建经费。 2. 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情况。	1.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1分） 2. 党建经费年度使用预算及使用情况。（1分） 3. 配备及支持专职组织员工作情况。（1分）
	8.2 落实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3分）	1. 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 2. 党务信息公开情况。 3. 创新活动载体和平台建设情况。	1. 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1分） 2. 设有党务公开栏，落实党务信息公开情况。（1分） 3. 活动载体和平台新颖，具有创新性和吸引力。（1分）
9. 日常工作（5分）	9.1 落实学校党委各项工作任务和完成质量等，由学校党委相关职能部门核定赋分。（5分）		

说明：1. 无学生的二级党组织按实有项目得分进行折算。

2. 二级党组织应将支撑材料分类整理存档（一般要求电子版），以备检查。